公告专栏

刘从德:原告刘天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190元,并从诉讼之日起按照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利息至付清款项时止;2.本案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裁定书等应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刘淼、马小君、王雪、付子洋、胡春雨、刘志国、白云霞、陈锦平、承德康臣商贸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1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承德康臣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后30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刘志国、白云霞、付子洋、马小君、陈锦平、胡春雨、王雪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刘淼、付子洋提供的抵押财产优先受偿。九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由九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潘荣秋:本院受理郭海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孙永建:本院受理刘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2024)吉0581民初256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冷传国:本院受理李波、黄明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天津市联谊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鹏与枣强县辉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联谊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1934号判后答疑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驳回王鹏要求驳回枣强县辉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王鹏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惠州市鸿发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陈伟忠:本院受理涂伟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1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惠州市吴恒建材有限公司、丁伟龙:本院受理涂伟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19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徐定辉:原告黄远梅,黄宁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2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葛成林: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2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金平申请宣告**张万生**死亡一案,经查:张万生,男,194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县航远公司宿舍54号,身份证号码340224194510260012,于2003年在长江上做航运工作时走失,一直无任何消息,至今已下落不明满四年以上。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张万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山立辉:本院受理李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东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江阴市锡澄纺织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居万平:本院受理刘国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26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步仲:本院受理张宣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05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权:原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30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新东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春:本院受理江阴润都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仲婷:本院受理王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蒋清松、葛本冬: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殷广东: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镇喜之来陶瓷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跃:本院受理顾有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建平:本院受理钱根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建平:本院受理钱根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重庆南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付能科:本院受理股志造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陶延虎:本院受理陈道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9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吴绍国: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5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物业服务费9526.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卢婷:本院受理张建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查找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贷款911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浦北县雄泉木业有限公司、劳王海、邝春耀、劳王泉、陈婉燕:本院受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王娟:本院受理原告李英强与被告王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王娟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英强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未还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3.45%标准计算至借借款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李英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郭承贵:本院受理原告刘玉华与被告郭承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郭承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玉华偿还借款本金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3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5日起按照年利率3.7%标准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2.被告郭承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玉华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敏:本院受理湖北信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信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1807.4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算至2023年4月23日为1886.60元,此后的资金占用费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标准计算至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昀鑫:本院受理杨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9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昀鑫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杨怡偿还借款8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向建飞:本院受理太原市和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向建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太原市和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7190.7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855.40元,合计8046.10元;2.驳回原告太原市和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罗通:本院受理刘玉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玉华偿还借款本金901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9018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3.85%标准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谢杰:本院受理李昌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谢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昌荣货款1984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以19840元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5.775%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苏坤秀:本院受理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苏坤秀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905.38元及截止2024年2月5日的利息(含逾期罚息)395.871元;2.被告苏坤秀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成都)。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宋嘉德、何小科:本院受理何建兵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宋嘉德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何建兵偿还借款本金9500元;2.被告何小科对被告宋嘉德的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即对被告宋嘉德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后承担偿还责任;被告何小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宋嘉德追偿;3.驳回原告何建兵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南充市高坪区尚域娱乐歌城(普通合伙):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53号深圳市金亿音乐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请: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被告立即从曲库中删除侵权作品;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50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公证费1002元、取证消费200元、交通、餐饮、住宿等500元)合计1702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何莉:本院受理刘忠辉诉何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付,利随本清);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2024年4月10日9: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蒋里: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5514号谢光正蒋里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蒋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谢光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5月10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谢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267号谢骊珠、杨荣、侯长荣、邓蓉、韩显清、杨家树、赵成均、葛坤、凌艺丹、任为、张燕萍与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判决:1.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谢骊珠、杨荣、侯长荣、邓蓉、韩显清、葛坤、赵成均、任为、凌艺丹、张燕萍、杨家树签订的《南充市顺庆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及《补充合作协议》于2024年1月13日解除;2.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谢骊珠、杨荣、侯长荣、邓蓉、韩显清、葛坤、赵成均、任为、凌艺丹、张燕萍、杨家树退还安装电梯手续费及房屋鉴定费34,000元;3.驳回谢骊珠、杨荣、侯长荣、邓蓉、韩显清、葛坤、赵成均、任为、凌艺丹、张燕萍、杨家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谢骊珠、杨荣、侯长荣、邓蓉、韩显清、葛坤、赵成均、任为、凌艺丹、张燕萍、杨家树负担425元,由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25元;公告费1200元,由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青阳县蓉城镇蓝波湾酒楼、杨得意: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谢彩霞干货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皖1723民初284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孙永兴、周晶:本院受理班秀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88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4年3月1日刊登的徐永军公告,案号更正为(2023)新2325民初645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麦赛迪·依司拉木:本院受理麦提图尔苏·麦提如则、斯皮热姆罕·玉苏、麦麦提艾力·麦提图尔苏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克依木江·艾海提:本院受理陈逢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979号　白传宝:本院受理原告林小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97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602号　李文红:本院受理原告李玉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60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644号　苗爱琳、盛广岭:原告李刚诉被告苗爱琳、盛广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031号　焦莹:原告徐州润景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焦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10号　陈娟:本院受理原告李新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662号　韩盼盼:本院受理原告高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765号　封辛伟:本院受理原告黄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784号　江苏大风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王晔宇: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中建研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373号　杜虎:原告李平被告杜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200号　许文龙:本院受理原告郭银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YENI:本院受理曲国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923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缴纳上诉费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王晨凤:本院受理何人杰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光明、王丽:本院受理(2024)苏0583民初2518号原告张景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苏0583民初2898号原告江苏三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2月22日刊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被告杨风公告中,案号应为杨凤。特此公告。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杨献新、王志鹏: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及宋桥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826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刘焕奇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耿宁奎、李俊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827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刘焕奇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北京大成有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819号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王涛任首席仲裁员,江怀明任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高世友共同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李相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天志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623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623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

邯郸仲裁委员会

李相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天志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624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624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

邯郸仲裁委员会

邯郸市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徐红军与你公司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239号回还协议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239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武汉信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高鸣、周波、徐雨立、石峰、王超、石依琳、罗鹏、闫佳佳诉你公司"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4〕00430号、00491号、00497号、00498号、00499号、00500、00501号、00579号"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4月24日9时1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庄重(性别:男,母亲:詹